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6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8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22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交付審判案件，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判字第23號刑事裁定及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592號裁定，有牴觸憲法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判字第2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規定限制聲請人請求交付審判之權利；又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59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牴觸司法院釋字第183號及第185號解釋意旨，應失其效力，爰重新聲請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裁定二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2 三、關於系爭裁定一部分： 3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4 （二）經查： 5 1.查聲請人以他人涉犯詐欺、誣告罪嫌，訴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（現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）檢察官偵查後，該署檢察官於104年8月5日以104年度偵字第5196、5197、5198號為不起訴處分，聲請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（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）檢察長於104年10月23日認再議為無理由，而以104年度上聲議字第128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（下稱駁回再議處分），聲請人收受上開駁回再議處分後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，經該院於104年11月11日以系爭裁定一駁回聲請而確定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。 6 2.查系爭裁定一係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且該裁定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 7

憲法審查。

四、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：

8

(一)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9

(二)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未合。

10

五、綜上所述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1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366號彭鈺龍聲請案](#)